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4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德豪潤達」	指	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本通函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本通函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7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王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叶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三期
20E大樓7樓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2)條之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可於彼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必需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願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之規定，王冬雷先生、肖宇先生及曹琴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上述董事全部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期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7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422,728,064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845,456,129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王冬雷先生（「王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冬雷先生，現年59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技術官，王先生亦是本公司前任首席執行官（他已於2019年2月22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20年5月20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7月17日由非執行董事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他同時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此外，王先生自2019年12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聯營公司Brilliant Lights (Finco) Pte. Ltd.及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董事。王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他擁有多年的產品研發、生產製造、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曾於1996年參與創辦珠海華潤電器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安徽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德豪潤達」），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股份於2004年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他自2001年起擔任德豪潤達的董事及董事長，於2018年10月8日辭任德豪潤達董事長並於2021年5月11日辭任德豪潤達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大連工學院（後更名為大連理工大學），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關係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頓先生的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曆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王先生的總酬金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內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14。其董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王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肖宇先生(「肖先生」)

職位及經驗

肖宇先生，現年63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負責生產製造的副總裁。肖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4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他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董事長。肖先生具有長期的企業生產管理工作經驗，其間數年擔任中國大陸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治理、企業管理等具有深入的認識和理解。肖先生曾於1986年7月至1996年6月期間在北京北內集團總公司工作，擔任副總調度長兼總調度室黨委書記，期間曾被評為北京市勞動模範、北京市優秀青年知識份子。他亦曾於1996年7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德豪潤達集團下屬公司威斯達電器(中山)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04年9月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德豪潤達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兼威斯達電器(中山)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德豪潤達高級副總裁。他自2008年5月至2019年12月間歷任德豪潤達集團的總裁顧問、大連德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蕪湖德豪潤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肖先生過往曾分別於以下德豪潤達集團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北美電器(珠海)有限公司董事、大連德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惠州雷通光電器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肖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大連工學院(後更名為大連理工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他具有中國工程師資格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肖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關係

據董事所知，肖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曆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肖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肖先生的總酬金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內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14。其董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肖先生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肖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曹琴女士(「曹女士」)**職位及經驗**

曹琴女士，39歲，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彼於溫州飛虹包裝有限公司擔任外貿部主管；自2009年4月至2014年8月，曹女士於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執行助理；以及自2016年3月至今，曹女士於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人事總監、董事長秘書等職位。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此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30%股權。曹女士亦在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的若干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擁有30%股權。於2019年8月10日，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將當時本公司中國業務的大部分權益出售予Brilliant Lights Investment Pte. Ltd.，而Brilliant Lights Investment Pte. Ltd.即為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曹女士畢業於浙江大學外語學院，並取得英語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女士(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關係

據董事所知，曹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曆月向對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曹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曹女士的總酬金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內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14。其董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曹女士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曹女士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227,280,649股股份。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保持不變（即4,227,280,649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422,728,064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市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152	0.130
5月	0.130	0.121
6月	0.144	0.122
7月	0.139	0.121
8月	0.139	0.104
9月	0.113	0.084
10月	0.111	0.081
11月	0.120	0.088
12月	0.116	0.092
2023年		
1月	0.109	0.090
2月	0.106	0.087
3月	0.107	0.07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1	0.071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最大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德豪潤達及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德豪潤達香港」）擁有740,346,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17.51%。由於德豪潤達香港是德豪潤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德豪潤達被視為擁有德豪潤達香港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之全部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德豪潤達香港及德豪潤達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46%。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不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且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從而會引致公眾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於截至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茲通告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謹定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冬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肖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曹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之股份；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23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6. 就上文第2項、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冬雷先生、肖宇先生及曹琴女士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本公司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之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之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就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將其作為一般授權批准。
9.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務請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0E大樓7樓705室，或傳真至(852) 2865 1638。倘本公司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10. 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布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其網頁(<http://www.nvc-internation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